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检 察 建 议 书

姑检检建受[2019]32050300001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近期，我院在办理危险驾驶罪案件的过程中，发现多起网络预约出租车司机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案件，相较于普通司机，作为承载公共安全的网络预约出租车司机酒后驾车，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更大，我院遂依职权进行了调查。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自 2019 年 1 月份以来，本院共受理了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员醉酒驾车案件 4 件，其中提起公诉的 2 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 2 件。

本院认为，道路交通属于公共安全领域，机动车驾驶人必须牢固树立安全驾驶的意识，规范驾驶行为，否则将危及公共安全，醉酒后的行为人由于其行为的控制能力显著削弱，其驾驶行为势必对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及公共生产、生活安全造成重大威胁，因此《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明确将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网络预约出租车（以下简称网约车）作为现代社会公共交通

服务的一部分，为社会大众提供出行服务，近年来，网约车安全事故频发，网约车安全隐患问题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在今年两会的“部长通道”上，交通运输部部长强调，安全是政府和企业必须共同遵守的底线。我院调查认定的事实中，事发时网约车司机均驾驶的是具有营运性质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有的在事发前不久还在接单载客。网约车司机的酒驾行为不仅影响其本人、车上乘客及不特定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还会引起公众对于公共交通出行的安全不能保障的恐慌心理。也因此，网约车司机的守法意识更要高于普通司机。

网约车是近几年交通运输领域出现的新业态，网约车的出现为公众出行提供极大的便利，有其存在必要性，对网约车的发展，应当积极支持，但同时也要充分注意网约车快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尤其是安全问题，是政府和企业必须共同守护的底线。去年，交通运输部在专项安全检查中发现，网约车、顺风车平台公司存在很多公共安全隐患，其中，对网约车司机的安全教育与监督缺失十分明显。目前，网约车企业的监管体系并不能排除部分司机在利益驱使下酒后驾车载客的行为。

我国目前针对网约车监管出台了两个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的社

会责任，加强对驾驶员的生产经验管理，保障营运安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营运安全，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第二十九条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第三十二条规定：“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苏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网约车的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负责具体实施。”

综上，本院认为，苏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作为我市网约车主管单位，负有督促网约车司机和平台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监督管理职责，故向你单位发出如下检察建议：

（一）对已构成危险驾驶罪的网约车驾驶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并将相关涉案人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积极探索建立涉及交通安全领域的信用评价体系。

（二）以案释法，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切实落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指导网约车平台公司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控和教育培训。

（三）落实有关网约车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以促进网约车健康持续发展为目标，逐步完善网约车违法线索移送机制，加大对违法驾驶行为的打击力度。

如不服本检察建议书，可在收到检察建议书七日内可以提出异议。请在收到后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本院。

